

要有多勇敢 才能念念不忘

目 非 作 品

纸上
偶像剧

奋不顾身的勇气，百转千回的低眉，遗忘它需要多少气力？相忘于江湖，好容易。但我的心，足够大，放得下我的

中国画报出版

要有多勇敢 才能念念不忘

目非作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要有多勇敢,才能念念不忘/目非著.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0220-524-6

I. 要… II. 目…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504 号

上架建议:畅销书 | 青春言情

作 者:目 非
选题策划:博集天卷
策划编辑:罗 岚
整体监制:一 草

要有多勇敢,才能念念不忘

出 版 人:田 辉

责任编辑:齐丽华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邮编:100048)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监 印:敖 晔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0.5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0-524-6

定 价:23.8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锦瑟年华谁与度，月桥花院，锁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有时候想，爱情之所以要兜那么大圈子，付出惨烈的代价，是因为它生不逢时。拥有它的时候，我们缺乏智慧，等我们有智慧的时候，已经没有精力去谈一场纯粹的恋爱。

谁也不是天生想做信念的叛徒，我们不过在接受生活的矫正，正如理想是用来破碎的，爱情其实是用来向往的。我放弃了我那可笑的理想去包容你，与其说是一种妥协，不如说是一种成长。到底要多勇敢，才能念念不忘呢？心够大，就放得下所有的爱。

“这是一个热情故事，我想表达出爱情的万转千回，完全幻灭了之后也还有点什么东西在。”

在破碎中见到团圆，在荒凉中看到盛世，在离散后见证曾经的深情，这是我们的爱。



青春言情多浪漫 最美纸上偶像剧

纸上偶像剧——最具生命力的原创青春图书厂牌，由知名青年作家一草于2007年创建。以全新模式打造最畅销青春言情小说。

旗下拥有舒仪、Pluto、瞬间倾城等国内一线畅销书作者。出品有《曾有一人，爱我如生命》《双生》《当糟糠遇见黑色会》等畅销书。是目前实力最强、知名度最高的青春言情小说出版方之一。

纸上偶像剧急需青春校园、女性言情类书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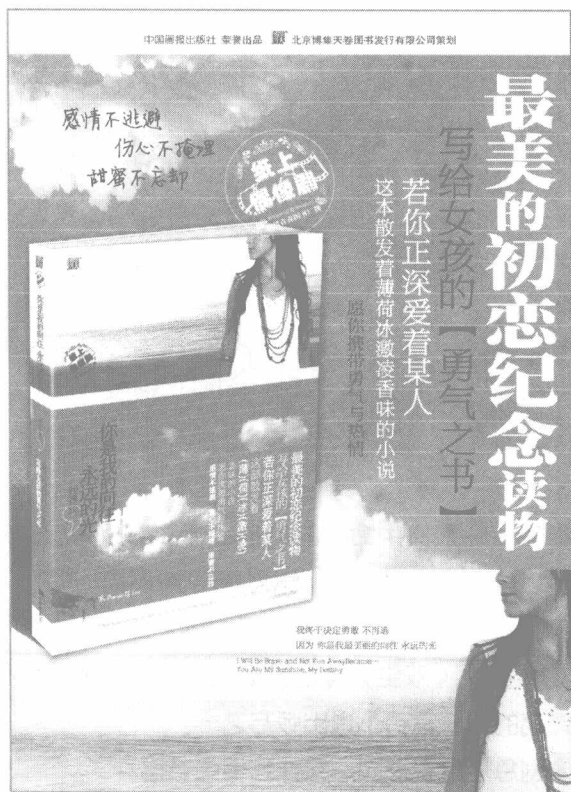
投稿邮箱：yicao@booky.com.cn

纸上偶像剧郑重承诺：双方签订出版合同，收到您的最终稿件后，一个月内出版大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最美的初恋纪念读物 写给女孩的勇气之书



是一部散发着玫瑰气息，薄荷冰激凌香味的小说。讲述了关于爱情信仰的主题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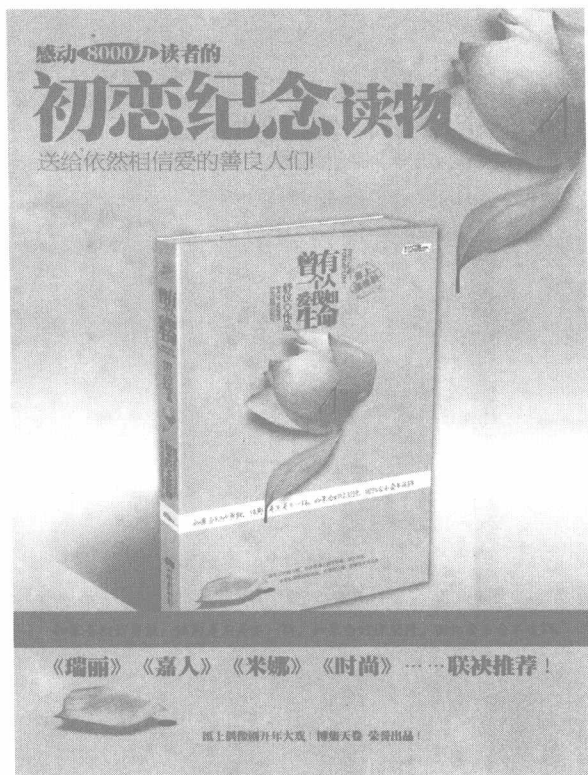
现在这个社会，很多事物已经濒临绝境，但只要你相信它仍存在，它就存在，比如爱！

小说由三个既独立又相关的故事组成——对爱绝望的魔术师，不敢表达爱的大学生，将爱拱手相让的女翻译。每个故事其实都反应了一个主题：相信爱，相信生活，相信梦想。

这是最美的初恋纪念读物，也是写给女孩的勇气之书。

2009 年最畅销情感小说

最美的初恋纪念读物，献给依旧相信爱的善良人们！
和安妮宝贝、亦舒、岩井俊二、张小娴一起感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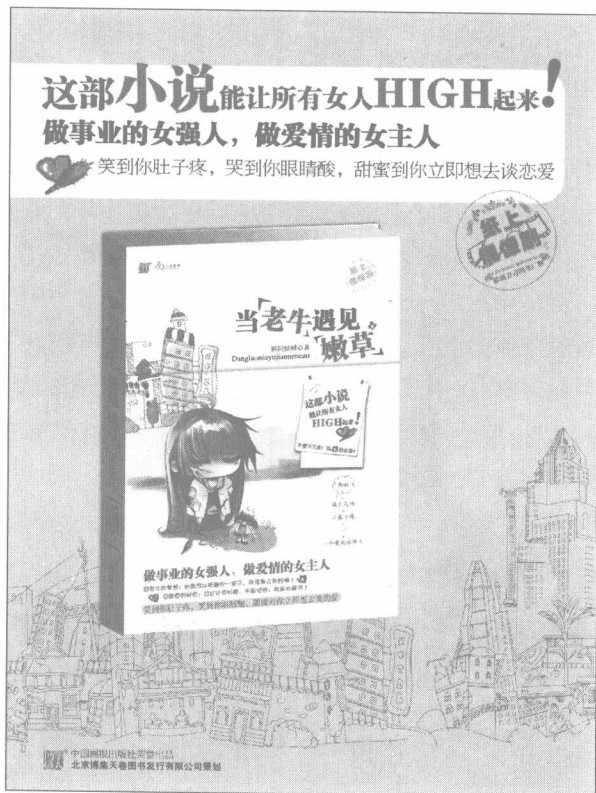
《瑞丽》《嘉人》《米娜》《时尚》……联袂推荐！

世上最感动开年大戏！博雅天卷 荣誉出品！

时光以后，你可以遗忘很多，但一定不会忘记，初恋时的甜蜜和承诺……
少年情怀，光转流年，所有的都会过去，仰头，低头，缘起，缘灭，
终至一切面目全非。只是后来的日子，我再没有遇到一个人，像他一样爱我
如自己的生命。

不傻不天真！很囧很家暴！

这部小说能让所有女人HIGH起来！！
笑到你肚子疼，哭到你眼睛酸，甜蜜到你立即想去谈恋爱



特别声明：本文和乱伦一毛钱关系都没有！

若曦与继母带来的相差五岁的弟弟水火不容，两人在文斗武斗中产生了非一般的阶级情谊。继母刻意隔离和父亲的车祸使得一对小冤家各自天涯。十年后，当一个被包扎得几乎残掉的重伤病人出现在林若曦大医生的手术台上时，她的爱情将彻底改变

目录

引子：一个似乎是结束的开始/001

锦年——呼啸而过/026

觉安——爱上爱情/175

陈勉——素年锦时/237

觉明——求仁得仁/261

引子：一个似乎是结束的开始

1

在欧洲待了大半年，回来时已囊中空空。我迫切要找份工作维持生计。上网、看报、投递简历、面试，忙碌了几天，收效甚微。我希望找份兼职，薪酬不必过于可观，但一定要有充分的时间供我写稿、行走，可这样养人的公司几乎不存在。

有天翻通讯录，忽然看到安安的电话号。我心里愣了下。我大约有三年未曾见她了，不知她可好？试着拨了手机号，未料一下通了。

安安听出我的声音，也是相当惊喜。我们迅速约了时间见面。

地点定在北理工南门的“雕刻时光”。安安曾经是此间的学生。这块地方以前我们也常来，看书、聊天，盛载着很多芬芳安宁的时光。

安安先到。坐靠窗的老位。还是同以前一样，一身的素，唯一的点睛是脚下一双绣花布鞋，牡丹的张扬与热闹不受拘束地流溢出来。

我以前曾开安安的玩笑，说她长了张做人小三的脸。五官冷香，气质幽婉，属于躲在人后一辈子扶不了正的。她闻言不惊不恼，道，我讨厌横平竖直的道德意识，每一份感情都有它存在的理由。她说的时候，眼角向上一弯，微漾出一脸的清亮无邪。我从没见过一个人想堕落的样子像她那

般理所当然。

安安后来的情感历程证明了这一点，擦着道德边缘疾行是她一贯的姿态，这个表面波澜不惊的女人实在太渴望大海一样澎湃急剧的风浪。也许，对这个庸常的现世而言，似乎唯有被倾覆，才是存在的感觉。

我悄悄走上去，抽掉安安手里的杂志。安安抬头，幽静地笑，“你来了。”

“跑哪儿去了？”为我要过红茶，她又问。

“法国南部的一个小镇。阿尔。你或许听过。梵·高在那里画过露天咖啡馆、桥、开花的树，还有他自己。”

“不是割掉耳朵的那张吧？我说自画像。”

“大概不是。阿尔的那段日子，虽说画作仍卖不出去，他心情还比较明媚。很漂亮的小镇。”我从包里取出一沓明信片，指着其中一张，道，“纯蓝的天，河水也是蓝的，河岸是橘黄色的，妇女的衣着五颜六色，梵·高对颜色有天生的敏感，又擅长化繁就简，有一种天真的热烈。”

“锦年，倒是很像你。”安安突然说。

“我？”

“天真，热烈，活得随心所欲……”

“哪里真能这样。”我截过话头，微微出神，转头捕捉到她脸上的落寞，小心翼翼试探，“你现在，还跟那个人来往吗？”出国这几年，妈妈给我电话，偶会聊到沈家，说安安可能在国外有一个情人，每年春风谷雨都会像候鸟一样来回飞几次，维持好多年了，却迟迟没有终生之念。

安安摇头，看着我浅笑，“我于他，不过是一个退而求其次的选择。”

秋日的阳光从窗外淡淡扫进来，在桌子上留下明暗相间的影子。我们默默喝茶。跟安安相处有个好处，不必挖空心思寒暄，有话则讲，没话，也无不妥。

一直是有默契的。

安安是我的手帕交，跟我从幼儿园一路同学到初三。中考，她大失水准，只上了县里一所半重点高中——N中学。学校地点在郊区。离我很远，离陈勉所在的厂区倒近。陈勉，当时的我一直把他当做是妈妈一个朋友的孩子，他父母故去后，妈妈收留了他，给他安排了工作。每个周末，我都要坐中巴车到郊外给他送衣物食品。见他的同时顺便拐到N中看看安安。

陈勉周末有半天的假，我们三个人经常相携出去玩。去运河摸鱼捉虾，摘荔枝采菱角，也偷些农人养殖的珠蚌。下水的活一般由陈勉完成，我们只负责在岸上拣拾。陈勉大我们六岁，那时候已经是大人了。采摘完毕，他会晃到浅水区，裸着上身坐在石阶上清洗污泥。举手投足，一派自得。可我和安安看着看着就会脸红。我不知道安安在想什么，我则心猿意马地想，这胸怀也忒硬了，要是被抱着能舒服吗？

月亮升起，如果条件允许的话，我们会带着采摘到的丰盛的食物，在附近渔人留下的茅棚里做饭。

陈勉依旧干最累最脏的活，垒灶，生火，做菜。吹火的时候，没注意风向，迎面扑一层黑糊的烟灰。我和安安哈哈笑。安安掏出洁白的手绢，递给他。陈勉理所当然地凑过头，安安便小心地给他擦拭。我在边上开涮，陈勉，你艳福不浅。安安可是N中的校花。陈勉回击我，你多跟人家学学怎么做淑女，小心没人要。

陈勉厂里偶尔会办舞会，恰巧碰到了，我和安安也会参加。当然，近水楼台先得月的缘故，安安参加的次数肯定比我多。因为不久，她和陈勉配合跳国标的动人影姿，已成为当年厂里一景。安安修长的身体在陈勉的灵活调度下，简直美不胜收。我在边上给他们弹琴伴奏时，会暗暗羡慕安安的优雅。

羡慕归羡慕，并不嫉妒。少年最纯洁最无忧的时光就这么偷偷溜走。

大学后，我和安安分隔两地。她北上首都，我就近留在本省。我们通信联系。逢着特殊的节日，比如各自的生日，我们会去对方的城市探望。

我至今犹记得第一次北上看她的情景。那是我第一次出远门。我随身

携带着《悲情城市》的原声大碟、李泽厚的《美的历程》以及德芙巧克力和喜之郎果冻作为生日礼物。后两者是安安的最爱。

白天，我陪安安上她们计算机系的课。黄昏，她带我坐1路车，我们反身站在车厢最后，攀着栏杆，囚徒一样看着灿亮的灯火将一街的景致辉煌地串在一起。九月的晚风从窗间流进来，温存、细软，在我们心上带出一些流水一样的波折。所谓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大概就是这样。

下车后，我们在大街上逛，买各种各样的零食吃。

一只猕猴桃下肚，我两只手外加大半张脸已经被污染了。安安笑我，同时用餐巾纸帮我一点点擦干净。

晚上，我们挤在一张床上入睡。安安身上有隐约的幽香，宛若寒天里的腊梅，时不时地送上一阵，待要真正捕捉，又无迹可寻。

安安，你真香。我惘然。

她抬胳膊嗅着自己，哪有？哪有？

走前的最后一夜，她带我爬上她们教学楼的顶层。靠着水塔，迎着浩瀚的晚风，安安拉我的手，说，锦年，我觉得好幸福。

那个时候，我们觉得同性间的友情无坚可摧，天长地久。

等到后来，我们彼此深陷各自的生活泥淖，慢慢将对方遗失，才明白，原来没有什么是长久。我们不过陪伴了彼此一程，也注定只能一程。谁将携我们手到达终点？我不知道，她也不知道。

西谚云，女人是男人的肋骨。那么怎样定性情意投合的同性关系呢？我是安安的什么？安安是我的什么？或许什么都不是，我们只是彼此的镜子，映照出另一个潜在的自己。就像基耶斯洛夫斯基《双生花》里的那两个薇洛妮卡。

“你还在做灵魂工程师吗？”我打破沉默，问。

“对。”安安笑。

她毕业后淡泊地选择了一份教职——在一家普通的铁路职高任计算机

老师。这是让当时很多人想破脑子也想不到的事。安安家境不错，父母在南京开有公司，原先不过是做交换机代理生意，她哥哥毕业后，接管企业，颇有远见地看中通讯市场的前景，毅然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几年后，果然遭逢通讯行业的春天，生意蒸蒸日上，公司规模越来越大。家里一直指着安安学成归来。

即便安安不选择回自家企业帮忙，作为年年拿一等奖学金的她来说，也该找份亮眼的工作啊。比如 IBM、微软，再不济，联想。她完全找得到。连我这个读书不太用功的人都曾拿到某知名外企的 offer。

这真是一个谜。我问过她为什么。

她简单说她喜欢做老师。

一别经年，不管这世间如何物欲横流，乾坤颠倒，安安坚定地守在人民教师一线，跟她背后那个日益显赫的企业没有丝毫瓜葛。

“你呢？回来有什么打算？”她问我。

“总得养活肚皮……”我把这几日找工作的不顺向她诉来。她听后，断然道：“你去畅意吧。北京办事处早成立了，但人员还缺。上次哥哥跟我聊过，技术人员倒没什么，现在最缺销售和市场人员。你有在大企业的工作经历，又有好的沟通能力，点子还多，绝对可以胜任。”

安安说得冠冕堂皇，我心里却咯噔了一下，半晌没话。

畅意，是她沈家的企业。三年前别离时，她哥哥沈觉明托她对我说：“不要再见了。”

有些人是天生的冤家，见一面已经元气大伤。

安安微叹口气，道：“他顺风顺水惯了，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挫折，直到遇见你。……其实哥哥对你一直念念不忘，就是心高气傲无法出口。锦年，去吧，算是给他一个台阶，纵然不能重修旧好，也是朋友。”

我还未答复她，安安已拿起手机，“汪经理吗，我是觉安，你那需要兼职吗？……对，我的朋友……加上方言，会四国外语，呵呵……做过律师、咨询，媒介联络也接触过……文字功底很强，在 T 报还开着专栏，汪经理

读过吗?……嗯,好的……”

搁下电话,安安郑重道:“答应我,明天去畅意。锦年,我的确有一点私心,但是,没有任何倾向性。你和哥哥都是我至亲的人。”

我点点头。我首先需要钱;其次,我脸皮也厚。仰人鼻息又如何?

这天剩下的时候,我和安安一起就餐、看电影,买DQ的“暴风雪”吃。加杏仁加核桃加腰果。就像曾经一样。唯一不一样的是,话语间的留白似乎长了些。

我们大概已经走出了交汇的轨道,向各自的方向延伸。我们深深惋惜,又觉得本应如此。人与人的际遇,有时候像风。不必勉强捉住。也捉不住。

2

我听从安安的安排,去了畅意。

汪经理最后安排的结果是让我做全职。他说,媒介部刚成立,人手少,事情多,让我先稳定熟悉一阵。又与我谈薪酬,月薪4800,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拿一半,问我是否接受。

我信用卡上还有赤字,并没有太多可供谈判的筹码,于是点头成交。

媒介部隶属于市场部。我的顶头上司邱淑玲女士跟我一样是位高龄剩女,她以工作狂的典型症状扎实地践行了她的座右铭:爱自己,爱钞票。钞票比男人更可靠。

邱淑玲女士待手下不薄,出差回来会给部门员工带小礼品,虽然多是钥匙链、指甲刀之类的小玩意儿,扔在抽屉里,偶尔也能派上用场;部门每次完成项目,她会请大家吃饭,档次虽然不太高,多是簋街那一带,好

歹也能打打牙祭。她最大的毛病，就是自己是剩女，便把全部部门的人都当剩女看，以为大家下班后都会像她那样空虚落寞没事干，于是任务一件接一件地压。每天晚上八点，大家都齐刷刷地钉在板凳上。敬业如斯。

安安有时候来电约我晚饭，我都没有空。

“这么忙？”

“是啊，你跟你哥哥反映反映，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没有前途的。”

安安笑，“哥哥这么不亲民，你还没碰到？”

“沈大人等闲人怎么见得到？再说了，就算他来探班，恐怕也不会如胡主席一般与底层人一一握手致意吧。”

玩笑归玩笑，确实，在此处工作了月余，我一次未见沈觉明。当然我不能自作多情地认为他一听到我的消息便要过来探视，也不便自讨没趣地认为他至此还对鄙人耿耿于怀，用他的话说，恨是一种抬举。

我压根不值得他抬举。

“锦年，生日打算怎么过？”安安又问。不久便要到我生日，实话说，对于生日，我并不怀隆重的心思，一个人在外谋生也时常会忘记，但是跟她哥哥一起的日子，每一年都不会错过。还记得第一次他送我一只亮屁股的小虫，最后一次，他送我一句“对不起”。收到亮屁股虫的时候，我还未曾喜欢上他，而当他说“对不起”时，我们已到了分手的边缘。

那是三年前的事。

三年，在时间的坐标中不过短短一程。但在情感的演进中，足够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变。

张爱玲说，没有一场爱情不干疮百孔。怎么不是呢？

“如果没有安排，到我这来吧，”安安继续说，“我看了下时间，正好是周末。”

我恭敬不如从命，生日前晚，就去了安安那里。

安安在学校附近拥有一间公寓，我是第一次登门。屋子不大，但是户型很好，南北通透，窗子一律做得很大，可以镜子一样吸纳大把大把的阳光。

我记得有个人是很喜欢阳光的，他就是陈勉。安安有很多习惯都是在遇见陈勉后改变的，比如吃辣，比如晚跑，比如热爱阳光。

为欢迎我的到来，安安特意给我做牛扒，用黄油煎，加上洋葱、香菇和培根沫。她和她哥哥本质上一样，都对情调有着一种天然的需求。尽管为了陈勉，她一而再地放低身段，但出身的烙印是改变不了的，我并不是很清楚，陈勉当年有否爱过她。

这已经是一个不必再去回首的问题。

无论安安还是我，我们最终都丢失了陈勉。曾经的三位一体，已经分崩离析。各人过各人的生活。生活是一个不断告别的过程。

然而，往事总有它千丝万缕的触角。就像现在，浴着阳光，啜着红酒，刀叉碰到金边盘沿发出清脆明亮的击打声时，我无法不去想那个秋天，当我叩开一扇门，看到安安穿着寻常家居服、挽着松散的髻、女主人一样应门时，我刹那间心慌意乱。她身后是一个如现在一样干净整洁的家。

她与陈勉总是有一段交集的。或浓或淡。我却没有权力去了解其中的细节了。

我跟陈勉，从出生就注定了不可能。然而，在可不可能还未见分晓的时候，我们已经在青涩年华铸下了最沸腾的记忆。感情如果是错误，也已经长成歪扭的大树，无从拔除。我青春的伤口如同初恋会在记忆中永久地标记。这真的与道德无关。

时间沉沦之后，在一个人的旅途上，我曾经幻想过与他的见面。那个时候，我想我已经拥有了足够从容的心境。明白很多事时光自有解决之道，不必强求，也不必强舍。我想我会上去跟他打个招呼，轻轻说声“嗨”。他也许还记得我，也许已经忘了。这不重要。

重要的是，我们彼此在生命中交叉，留下永久的牵念。

锦瑟年华谁与度，月桥花院，锁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我的青春已经遁去，谁来陪我度这锦瑟年华，还没有答案，但是毕竟生命的秋光还不曾凛冽。不妨用旧日的鲜花着锦，来应这急景流年。